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斯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Frost & Sullivan 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